

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114學年度第1學期「各類特殊身分」學雜費減免申請表

班級： 學號： 學生姓名： 家長簽章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打V	申請類別	身障人士身分證字號 (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)	檢附證件及申請條件	附 註		
☐	1.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極重度/重度	☐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(鑑定日期須在有效期限內) ☐ 戶籍證明文件 (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) ※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220萬元以下	一、113學年度第1學期家庭年所得統一財稅查調採計 112年度 。 二、因查調家庭所得總額所需，請填列 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之基本資料， <u>已婚學生則須加填配偶基本資料</u> 。 三、本校將上傳下欄「財稅查調」所需資料至教育部，向財政部查調 112年度 家戶年所得是否符合220萬元以下。資料若填寫有誤而影響家戶所得查調結果，請學生自行負責。		
☐	中度					
☐	輕度					
☐	2. 身心障礙學生	極重度/重度	☐ 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核發證明影本 (鑑定日期須在有效期限內) ☐ 戶籍證明文件 (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) ※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220萬元以下			
☐	中度					
☐	輕度					
☐	持鑑定證明					
※欲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務必填寫：本欄為「財稅查調」(法定代理人)所需資料						
家戶狀況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存/歿	是否為法定代理人	※若僅填寫父或母，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，請提供3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欄不可省略)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。
	父					
	母					
☐	3. 低收入戶子女		☐ 低收入證明文件(社政機關/鄉鎮市公所(含)以上出具證明書) ☐ 戶籍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)			
☐	4. 中低收入戶子女		☐ 中低收入證明文件(社政機關/鄉鎮市公所(含)以上出具證明書) ☐ 戶籍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)			
☐	5. 原住民	族別	☐ 戶籍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) (若上個學期已享有原住民身分補助者，由註冊組統一造冊申請即可， 可不必重複申請)			
☐	6. 特殊境遇家庭		☐ 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☐ 戶籍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)			
☐	7. 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	功勳人員姓名： 關係： 類別： ☐ 因公死亡 ☐ 因病死亡 ☐ 因公傷殘	☐ 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傷殘撫令、年撫卹金證書影本 ☐ 戶籍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) (若上個學期已享有此身分補助者，由註冊組統一造冊申請即可， 可不必重複申請)			
☐	8. 現役軍人子女	服役單位： 階級： 職稱：	☐ 現役軍人證影本 ☐ 戶籍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)			
☐	9. 家長會費	家人姓名： 家人關係： 班級學號：	☐ 戶籍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) (若同時就讀本校日間部，兄弟姊妹只須其中一人繳交家長會費)			

承辦人

註冊組長

教務主任

☐符合 ☐不符合

☐符合 ☐不符合